



2002年3月14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问题的第1373(2001)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了几内亚根据第1373(2001)号决议第6段提交的报告(见附件)。

请安排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签名)

附件

[原件：法文]

2002年3月12日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问题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几内亚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问题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谨根据该决议第6段向他提交几内亚共和国的报告（见附文）。

附文

几内亚共和国根据第 1373 (2001) 号决议向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交的报告

若干年来，反恐怖主义的斗争一直是国际社会所关切的重大问题之一。这种反对恐怖主义的决心创造并保持一种国际的团结，虽然各国对这种祸害的痛恨程度不同，因为有些国家还没有体验过恐怖主义。

几内亚共和国高兴地看到，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的事件发生后，国际社会采取了一致的立场，联合国通过了多项决议和建议，以便集体有效地打击恐怖主义。

几内亚共和国效法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毫无保留地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不论其来自何处，由何人进行或策动，出于何种动机。

几内亚认为，在文明世界中，恐怖主义是人对人所能做出的最卑鄙、最无情义的行为之一。

恐怖主义或恐怖主义威胁的后果和范围已经导致各国和国际社会团结起来，努力将它消灭。

几内亚共和国认为，一个国家绝对不应因为没有遭受恐怖主义之害，就不与国际社会共同努力铲除恐怖主义。因此，几内亚已经把有关的规定纳入本国的刑法典，以便预防并制止任何恐怖主义威胁或行为。

刑法典中把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列为从犯行为，按照第 51、53 和 54 条的规定惩处。

几内亚共和国对于资助恐怖主义行为还没有制订特别的法律，也还没有设立专门机构来对抗恐怖主义。所谓恐怖主义的行为是按照为普通法刑事罪订立的预审和裁判规则办理。

除了几内亚刑法典中关于恐怖主义的规定之外，我国的法院可以审判几内亚缔结的各项国际公约所规定和惩罚的任何恐怖主义行为或恐怖主义威胁。这项规定是根据《几内亚宪法》第 79 条，其中将国际法的准则置于国内法之上，并规定：“业经按照规定核准或批准的条约或协定，自其公布之日起，具有凌驾于法律之上的权威，但须以互惠为原则”。

为了便利实施这些规定，几内亚共和国打算加入它迄今尚未缔结的所有各项反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这个程序正在进行，但是出现若干技术上的困难，要解决这些困难，需要得到协助来修改国家的法律，使其与这些公约相符。

几内亚共和国准备克服使它迟迟未能加入这些国际法律文书的一切困难，以便将其付诸实施。几内亚认为，它这样做，将有助于在国内制止恐怖主义的现象，

并参与这个领域的国际合作。在这方面，几内亚赞成通过《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国际公约》，并起草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

若干年来，反恐怖主义的斗争是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内部体制合作的目标。非统组织《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公约》和《非洲法律互助公约》（1992年A/P.1/7号文件）的通过就是明证。几内亚共和国支持草拟这两项文书并赞同其中的规定。

第1段

(a) 贵国除了对第1段(b)至(d)分段的问题的答复中所列的措施以外，还采取了哪些其他措施来防止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

一般来说，几内亚金融系统的监督机制基本上是遵照巴塞尔银行监督委员会的原则。

鉴于恐怖主义行为在全球各地有越来越大的破坏性后果，对各国的金融系统的稳定有不利的影响，几内亚共和国的中央银行打算短期之内在其银行监督机制中增列一个经常管制办法，来管制私人资金流向几内亚共和国的情况，并管制各银行给予被认为可疑的某些机构的各种各样贷款。

为此目的，几内亚希望得到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技术援助，以便侦查比较精明的洗钱管道和手段，并查出认为可疑的集团和机构。

可以根据各方的协议，为几内亚共和国中央银行的银行稽核制订一个特别训练计划。以后再把这种训练扩大到商业银行负责“对外业务”的人员。

这方面的国际合作可以采取的方式是加强政府间反洗钱行动小组（反洗钱小组）的行动能力，建立所有中央银行都可以利用的一个数据库。

(b) 本分段所列的活动，其中哪些在贵国构成犯罪行为，适用哪些惩罚？

几内亚的立法机构尚未将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定为明确的犯罪行为。

但是，如第1373号决议第1段(b)分段所设想，这种资助在几内亚可以根据《刑法典》第51、53和54条，视为从犯行为予以惩罚。

惩罚的步骤如下：

- 界定从犯：
 - 以馈赠、许诺、滥用职权、阴谋诡计为手段煽动或指示进行恐怖主义行为的人（《刑法典》第54条第2款）；
 - 明知故犯地取得武器、工具或任何其他手段用于这种行为的人（《刑法典》第54条第3款）；

- 明知故犯地直接协助或支持这种行为的主犯或共犯筹划、促进或进行这种行为的人，但不妨碍特别法所规定的刑罚（《刑法典》第 54 条第 4 款）；
- 明知不法之徒从事抢劫或以暴力危害国家、治安、个人或财产的犯罪行为而仍向其提供住宿、藏匿或集合地点的人（《刑法典》第 54 条第 5 款）。

根据《刑法典》第 53 条的规定，轻重罪行的从犯应受的刑罚与主犯的刑罚相同。

恐怖主义行为按照《刑法典》第 507 条予以惩罚。该条规定：“任何恐怖主义行为应判处 10 至 20 年的徒刑。如果这种行为造成一人或多人死亡，犯罪的人应判处死刑。企图犯下本条规定的罪行，其刑罚应与实际犯罪的刑罚相同”。

(c) 贵国已制订哪些法律规章或程序来冻结银行和金融机构内的帐户和资产？各国如能举例说明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会有帮助。

目前采取下列程序冻结几内亚共和国的银行和金融机构所持有的资产：

向司法部提出冻结资产请求，由该部着手审查这种请求。

一旦证明这项请求有正当理由，法官即向中央银行发出冻结令，以便执行这项措施。

中央银行派出一个视察团前往当地冻结帐户并向金融当局提出报告。

根据这份报告，向有关的银行机构发送冻结资产的通知，由该机构将结存数额移交中央银行。如果是在中央银行开设的帐户，则直接实行冻结。

(d) 现已订有哪些措施来禁止本分段所列的活动？

对本分段的答复，见上一分段。

第 2 段

(a) 贵国已经制订哪些法律或其他方面的措施来落实本分段的规定？尤其是，贵国订有哪些刑罚来禁止（一）恐怖主义集团招募成员和（二）向恐怖分子供应武器？贵国还采取了哪些措施来阻止这类活动？

目前没有明确禁止恐怖主义集团招募成员的法律，但是这种活动在几内亚可按照“非法结社”的罪状（《刑法典》第 269 条及以下各条）来惩罚。

在几内亚，如向恐怖分子提供武器，可按照《刑法典》第 505 条第 3、4、5、6 款和第 506 条予以惩罚。

(b) 贵国正在采取哪些其他措施防止犯下恐怖主义行为，尤其是已订有哪些预警机制以便同其他国家交换情报？

因为恐怖主义行为得到组织结构的支持和鼓动，反恐怖主义必须包括以双边和多边交换情报的方式来预防。

(a) 在双边一级：

几内亚在双边合作的框架内，同其他国家保持具体接触，以便交换跨界犯罪的情报。

除了国家之外，特设情报单位根据政府间现有的法律文书进行密切合作。

(b) 在多边一级：

几内亚共和国是非统组织的创始成员国。因此，几内亚支持所有区域和分区的安全公约。

在这方面，几内亚是西非经共体的各项安全条约以及马诺河联盟成员国之间各项跨界安全条约的缔约国。

这些文书便利彼此交换上述活动和其他危害成员国安全的活动的资料和情报。

同其他国家交换情报的预警机制：

恐怖主义是一种犯罪形式，必须由特种勤务单位和司法警察总局来对付。

在合作方面，几内亚的安全单位与其他国家的对应单位保持接触，以便交换机密和行动情报。

在这方面，几内亚对它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的良好关系感到满意。几内亚是刑警组织的成员；刑警组织的效率及其良好的基础结构和通讯方法保证能成功地追缉嫌疑犯。该组织也是一种预警机制。

几内亚共和国，通过刑警组织国家中央局，拥有一个有效的通讯工具，就是X400 信息传递系统。这个系统，除了通常的功用之外，也是一个预警机制，能够向世界上任何司法警察机构发出警告。

在国内方面，除了特种勤务单位的活动之外，所有其他安全单位也合作追查并鉴定可能窝藏或直接间接支持任何意图犯下恐怖主义行为的集团或网络。

不过，这方面的特种勤务单位虽有主动性，却没有后勤能力来完成其预防任务。

(c) 有无法律或程序禁止庇护恐怖分子，例如法律规定排除或驱逐本分段所指的几类人士？

目前没有具体法律禁止恐怖分子入境或拒绝给予庇护。

在驱逐恐怖分子方面，也是如此。

但是，几内亚共和国在制订适当的法律之前，一经查明，可以采取行政措施禁止恐怖分子或恐怖主义集团入境或将其驱逐出境。

(d) 有无法律或程序防止恐怖分子利用贵国领土对其他国家或其公民从事恐怖主义行为？

目前没有法律禁止利用我国领土对其他国家或其公民从事恐怖主义行为。

(e) 贵国已采取哪些措施，将恐怖主义行为定为严重的刑事罪行，并确保所判刑罚与这些行为的严重性相符？

根据《刑法典》第 505 条的规定，恐怖主义行为应按照情节轻重，判处 10 年的重大徒刑至死刑不等。

这种刑期足够严厉，证明几内亚的立法机构担心出现恐怖主义行为。

应当指出：因为几内亚还没有经历过恐怖主义的活动，决定判处重刑是为了起遏制和预防的作用。

因此，迄今尚未宣判过这方面的刑罚。

(f) 贵国已订有哪些程序和机制来协助其他国家？

鉴于几内亚还不是联合国所有反恐怖主义公约的缔约国，并考虑到本身的能力有限，几内亚迄今尚未向其他国家提供协助。

不过，在双边和多边合作的框架内，几内亚与伙伴国家交换情报。

(g) 贵国边界实施的管制如何防止恐怖分子的移动？为此目的，贵国采用何种程序来核发身份证件和旅行证件？贵国已采取哪些措施防止伪造证件等情事？

1. 基本上是由空中和边界警察负责在海陆边界和机场管制人员的移动（出入境），以便侦查所追缉、揭发或监视的人士。

在这方面，必须区分下列情况：

- 本国人民的移动：必须提出几内亚的旅行证件（护照、西非经共同体旅行证、旅行许可证等）；
- 外国人的移动：除了与几内亚订有互惠协定的国家之外，其他外国人的入境和居留必须按照 L94/CTRN 号法令的规定办理。

在这方面，任何要进入几内亚共和国境内的外国人均须预先取得入境签证，其旅行证件上必须适当展示此种签证。

应当指出：虽然根据互惠协定某一国家可免办理签证，但不因此妨碍主管当局基于公共安全的理由，行使广泛的警察权力禁止入境。除了移民管制之外，我国的行动范围包括鉴定来自可能窝藏恐怖主义网络的目标国家的外国人。为此目的，要求此种人士提供资料说明他们在几内亚的关系人和他们的来源地，再把这种资料递送情报单位。为了应付反恐怖主义方面的新需要，已经加强机场和海陆边界的安全检查。

核发几内亚共和国入境签证的规定如下：

- 查验领证人的身份；
- 证实申请人的可靠性；
- 缴交领证人护照的影印本。

2. 核发身份证件和旅行证件的程序：

- 核发身份证件时，必须提出下列证件：
 - 出生证明；
 - 住所证明；
 - 全国人口普查卡；
 - 国籍证明。

此外，规定申请人必须亲身前来打印指纹，并查明申请人以前并未领有所申请的证件。

- 核发旅行证件：

核发几内亚旅行证件的规定如下：

- 申请人亲身出面；
- 提出国民身份卡，将其一份影印本存入档案；
- 由一名警察人员用本国一种国定语言约谈，以便更确实审查申请人的国籍。

几内亚护照由空中和边界警察总局按照国际法的规范核发，共有 13 种安全措施。

除了上述各种安全措施之外，最近还开始采用一种护照相片扫描和数字化的方法，以防止更换相片变造护照。

但是，在工作上，几内亚的安全单位面临若干困难，使其行动受到重大的阻碍。这些困难包括：缺少检查证件、侦测可疑物品（武器和弹药）的设备，尤其

是缺乏放大镜、紫外线灯、压力计、计算机材料供建立一个全国信息网将决策机构与各个边界联系起来，并缺少合格的工作人员。

这些困难需要在反恐怖主义的范围内获得援助，而反恐怖主义是 2001 年 9 月 11 日的事件发生以来国际社会所注视的问题。因此，安全单位表示迫切需要通讯、运输和信息工具，以便增加它们的行动能力，并协调它们与伙伴机构在全面对抗恐怖主义方面的努力。同时还需要培训安全干部和人员。

第 3 段

(a) 贵国已采取哪些步骤来加紧和加速交流本分段所指各领域的行动情报？

几内亚的安全单位坚信特种勤务单位之间交流行动情报是打击恐怖主义的一种最有效手段，并为此目的与分区域各国的对应机构密切合作加紧打击跨国犯罪。这些国家的元首都已拿出政治决心来支持和鼓励这个步骤。

双边合作，作为反恐怖主义方面的一种预防措施，便利几内亚的安全单位与其他国家的对应机构交流行动情报。

(b) 在本分段所指各领域，贵国已采取哪些步骤交流情报并进行合作？

国家警察局的体制内设有一个特别勤务单位，称为“本土和公务旅行警戒总局”（本土警戒局）。

该局的职责，除其他外，包括侦查、预防、压制和禁止外国、集团或个人所煽动、进行和支持、足以威胁国家安全的活动。该局还收集情报并保护政府官员和在几内亚境内的外国官员。

为此目的，该局与其他外国机构保持联络，协同处理和利用情报方面和政府策略方面所需的资料。

为了执行上述的职务，该局直接参与反对恐怖主义和任何其他类似罪行的斗争。因此，若干年来，反恐怖主义的斗争一直是关心的一个重大问题。

几内亚政府就是本着这种精神，赞成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并且高兴地看到成立这个委员会来监督决议的执行。

(c) 在本分段所指各领域，贵国已采取哪些步骤进行合作？

几内亚共和国尚未成为本分段所指的所有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国。不过，几内亚深知这些法律文书在反恐怖主义方面极为重要。几内亚打算加入并参与执行这些文书，因为在这项反恐怖主义的共同和巨大努力中，几内亚不愿意落后。

(e) 请提供一切有关资料说明本分段所提到的各项公约、议定书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几内亚共和国已经签署六(6)项关于反恐怖主义的公约，目前正在采取措施将其付诸实施。

几内亚准备加入所有这些关于反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律文书。

(f) 贵国已经制订哪些法律、程序和机制，在给予寻求庇护的人难民地位之前确保它们未曾参与恐怖主义活动？

从 1990 年起，继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发生流血的冲突之后，最早的难民潮就越过南方和西南方边界涌进几内亚共和国。本地人民没有任何预先的条件，就收容并安置了成千上万的难民。本地人民与难民分享一切的东西，包括粮食、住所、甚至耕地，却未得到任何外来的协助。当时既未制订任何确定难民地位的机制，也没有任何法律来管理这个领域的事务。

等到收容的难民超过本地人口的 10% 之后，为了便利与前来协助管理难民的人道主义机构合作起见，几内亚政府才在 1990 年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签订了一项总部协定，由该办事处负责协调对难民的人道主义援助。

1991 年，政府成立了一个全国难民协调局（简称“难民局”），担任各个人道主义机构之间的联络。这个机构由领土管理和地方分权部、外交部、安全问题国务秘书办公室、社会事务部和国防部的代表组成。

难民局里设有一个资格审查委员会，由难民局全体人员和难民专员办事处组成。资格审查委员会里设有一个三人组成的预备委员会。在 2000 年通过并颁布了关于几内亚境内难民地位的 L/2000/012/AN 号法令。建立这些机制的基本理由之一是确定应给予申请人何种地位；因为住在各个收容所的难民的来源国境内发生战乱期间，发现其中有些难民持有轻型武器和弹药，用来对付与他们的政治派系不同的其他难民。他们杀害或强奸住在收容所里的无辜难民。

因此才制订了这些机制和法律，其实施步骤如下：

- 难民到达几内亚时，向预备委员会提出庇护申请书。委员会审查申请书并查明是否符合关于人道主义法的《日内瓦公约》、《非统组织公约》和《西非经共体公约》，并符合第 012 号法令。
- 预备委员会准备好将申请人提交资格审查委员会。
- 在这个阶段，对申请人进行调查和讯问。调查范围除其他外，包括申请人的品格、法律上的前科、离开来源国的原因和在来源国的活动、选择几内亚为庇护国的原因和在几内亚的活动。

- 如果对某人有所怀疑或嫌疑，几内亚的安全单位便请教其来源国的对应机构，以便取得更充分的资料。难民专员办事处也常常参与收集补充资料。
- 应当指出：在交换资料和行动情报方面，以双边方式进行的协商始终证明有效。
- 如果某人没有资格取得难民地位，便将拒绝的决定通知他，由安全单位接办案件，以便作进一步的调查。根据警察调查的结果，往往决定遣返。迄今为止，还没有对申请庇护被拒的人采取过法律行动。
- 对于取得难民地位的人，给予第 012 号法令和有关的国际法律文书所规定的待遇。

(g) 贵国已经制订哪些程序来防止恐怖分子滥用难民地位？请详细说明这些法律或程序如何防止政治动机的说法被当作正当理由，据此拒绝引渡涉嫌恐怖分子的请求。

根据现行法律，难民地位不可能与恐怖分子的身份混淆，因为按照普通法，恐怖分子是一种罪犯。

无论如何，引渡的请求，如果符合《刑法典》第 653 条及其后各条的规定，总会获准。

第 4 段：协助

几内亚共和国请求委员会在下列各方面给予协助：

- 在中央银行方面，需要协助侦查比较精密的洗钱管道和手段，并查出认为可疑的集团和实体；
- 在司法部方面，请求协助：
 - 起草一份界定并惩治资助恐怖主义网络罪行的法案。
 - 训练预审法官如何侦查用来资助国际恐怖主义的手法。
 - 在安全单位方面，希望更适当地培训安全干部和人员，并获得通讯、运输和情报的工具，以加强他们的行动能力，与其伙伴取得工作上的协调。